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（广田大厦）3楼会议室）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

6.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39,752,652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3.05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15,809,68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32.41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942,97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 0.6383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943,07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63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942,971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0.6383%。

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9,993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62%；反对 9,00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0%；弃权 10,75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756%；反对 9,00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920%；弃权 10,75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324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9,860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55%；

反对 9,147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78%；弃权 10,7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5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210%；反对 9,147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038%；弃权 10,7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752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0,135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76%；反对 8,885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67%；弃权 10,7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666%；反对 8,885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108%；弃权 10,7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226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0,028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90%；反对 9,012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9%；弃权 10,7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4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197%；反对 9,012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400%；弃权 10,7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403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0,445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27%；反对 8,651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9%；弃权 10,6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9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622%；反对 8,651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343%；弃权 10,6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035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5,232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423%；反对 8,653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75%；弃权 10,6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6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584%；反对 8,653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427%；弃权 10,6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989%。

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0,361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59%；反对 8,719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3%；弃权 10,6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101%；反对 8,719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158%；弃权 10,6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741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20,256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74%；反对 8,76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9%；弃权 10,7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736%；反对 8,764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050%；弃权 10,7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21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武嘉欣、段博文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